



筑信担保

ZHUXIN GUARANTEE



www.zxdanbao.cn

质量保证金保函

编号：ZX20260422113

致：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焦作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签订了项目名称为温县岳村街道工茂街村道改建工程(下称“主合同”)，又鉴于承包人已完成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并经受益人验收合格。我方在此接受承包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

一、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负责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本保函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11652.18元。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限自 2026年04月22日起至 2027年04月21日止。

三、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一般责任。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合法审判或者有效仲裁，并且依据上述有效判决/仲裁就承包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够支付受益人在上述有效判决/裁决中所应得的赔偿。

四、我方在收到本保函原件之前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本保函均无效。

六、受益人未在保证期间届满前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之前未以承包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款项抵销索赔款项的，或主合同终止的，我方的保证责任均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继受及设定担保；如受益人债权在本保函之外有其他担保的，不论其他担保是否以承包人名义提供，受益人应当先就其他担保实现其债权，且我方仅按本保证金额占重复担保总额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八、本保函最高保证金额将随承包人逐步履行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及我方已支付索赔的金额而自动相应递减。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项下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提交至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保 证 人(盖章)：河南筑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丹枫路7号院3号楼一单元1612号

邮政编码：450052 电话：0371-63290695

日 期：2026年04月22日